**常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2023年版)**

**使用说明**

**一、清单体系**

常德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常德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单元（10个）和常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3个）组成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清单使用说明**

1、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及的区域、流域的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自上而下依次查阅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常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市级管控基本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层级明确各环境管控单元应执行的管控要求。各环境、资源要素管控分区、环境管控单元均应优先执行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常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的相关条文。各管控要求按属性情况，来源于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2、常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过程中涉及与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效力高的、最新的、最严格的管控要求执行。常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依据发生变化调整时，应按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

同时对其中相关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 常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

| 序号 | 属性/  区域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1 | 通用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划分城市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深化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实施国土空间资源的差异化配置，推动形成以主体功能区战略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推动生态功能区以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发展重点，推动农产品主产区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和农用地风险管控，推动城市化发展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建设韧性、绿色、低碳、海绵城市。  （1.2）强化国土空间分区管控。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统筹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对严重污染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全面梳理整改。城镇开发区域应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的区域优化布局；优化磷化工及氨氮排放重点行业产业布局。  （1.3）持续推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依法依规淘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落后产能。严格控制化工、造纸和烟花爆竹等产业新增规模，严禁未经批准新增造纸、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1.4）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区环境治理水平，在电力、建材等行业统筹开展降碳减排综合治理。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气  （2.1.1）推动城市PM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制定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化特护期PM2.5、臭氧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强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研究，探索开展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试点工作。协同推进温室气体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节能环保约束，在大力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同时，协同推动温室气体进一步减排。加强种养业氨排放防治，鼓励规模化养殖场实施氨排放控制。  （2.1.2）重点推进烧结砖瓦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淘汰“双碱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推动行业向成熟先进的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升级换代，到2025年，烧结砖瓦企业完成高效脱硫除尘改造。推进水泥熟料生产企业采用分级燃烧等技术，配备高效除尘和脱硝设施，实施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到2023年，NOx排放浓度控制在100毫克/立方米以下。推进玻璃、陶瓷、铸造、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针对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1.3）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加强工业机械制造产业链VOCs治理。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通过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实施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2.2）废水  （2.2.1）持续加强良好水体的保护，将具有重要保护意义的湖库纳入良好水体保护范围。以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开展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总磷总量控制。到2024年，地表水系水质控制单元稳定达到考核目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市城市建成区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2.2.2）加快沿江化工产业搬迁改造，严禁在“一湖两水”干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监管，2023年完成“一湖两水”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初步建成统一的流域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2025年完成全流域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入河排污口区域分区体系建设，明确禁止设置、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范围，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以桃源县、汉寿县、澧县、津市市为重点，加强船舶及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优化港口码头布局，全面清理非法码头，对环保不达标的现有合法码头，实施防污染设施升级改造，推动绿色港口、绿色码头建设。完善船舶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接收转运设施建设，推动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设施有效衔接，“一湖两水”干流港口码头应建成靠港船舶生活污水固定接收设施，推广应用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加快形成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合理布局砂石接收码头，引导河道砂石资源有序开发应用。  （2.2.3）以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2.4）以企业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行动，实现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继续开展长江流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区域协作，探索建立预警与联防机制，构建防治立体网络，推进形成区域“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联动体系。加强预警预报、监测执法、应急启动、信息共享等联动体系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修订完善并持续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要求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预案实施情况检查和评估，提升应急措施有效性。到2025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基本消除。  （3.2）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结合“二污普”、环境统计和固废专项大排查等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清单。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和经营单位等全面实施转移电子联单，建立标准化的全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一张网”。督促鼓励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3.3）严格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控新（扩）建市内综合利用能力过剩和以外市原料为主要来源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再新建有机类危险废物热（裂）解处理项目；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不清、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次生固体废物无处置出路、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推动危废产生单位优化工艺、设备和原料选配，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探索将危险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  （3.4）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对已划定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化工园区、涉重金属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修复试点，控制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污染。 |
| 1 | 通用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  （4.1.1）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继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积极引导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深入挖掘水电潜能，积极探索“光伏+”应用模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满足省级考核要求；稳步推进生物质发电，持续推进风能、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能等优质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加快推进“气化常德工程”建设，促进煤炭消费尽快达峰；严控火电燃煤机组增长；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天然气、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  （4.2.1）加强河湖连通，保障河湖生态水量，恢复河湖生态功能，实施沅南片区、沅澧地区和松澧地区等水网连通工程。科学确定生态水量，对水库群、梯级水库、水电站等水利工程按照保障枯水期生态水量要求实施水量调度。全面完成小水电整治，退出类小水电按期完成退出，保留类小水电实施生态流量监控，整改类小水电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对生态泄流闸、孔等生物通道改造效果监管，保障下游生态流量以及鱼类洄游。强化河湖生态水量监管，建立重要河湖生态水量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推进城镇生活、工业、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  （4.2.5）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4.3）土地资源  （4.3.1）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推动气型污染物、水型污染物、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之间的协同控制，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的调查与评估。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适时动态更新，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全面落实土壤环境管理制度，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落实整改方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 |
| 2 | 城镇空间 | | 1.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行绿色、无纸化办公，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节约用电用水，减少过度包装，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合理布局建设公共绿地。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鼓励绿色消费，积极引导采购使用绿色产品；引导新建、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广绿色建筑建造方式；倡导绿色生态殡葬，文明低碳祭祀；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殡葬等创建活动；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普遍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2.城镇开发区域应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的区域优化布局；优化磷化工及氨氮排放重点行业产业布局。 |
| 3 | 农村地区 | | 1.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继续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一湖两水”干流沿线及未达标国省控断面控制单元行政村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覆盖率分别达到一类县及二类县100%、三类县7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分别达到一类县90%、二类县68%、三类县35%。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化肥农药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2.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优先推进城郊村庄垃圾分类，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的资源化利用方式，重点推广农村生活垃圾的肥料化、基料化等利用方式。到2025年，基本形成设施全覆盖、功能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30%。  3.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深入推广农业新技术，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为核心，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在“一湖两水”沿线主要产粮区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绿色防控示范，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持续减少，减量目标达到国家要求。不断完善农膜、秸秆回收利用网络，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产业链建设，按照划定的秸秆禁限区，科学有序地推进秸秆焚烧。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国、省要求。  4.以整县推进的方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支持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加大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创建力度，以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为抓手，分层次、分类别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整县推进机制，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惩指标。统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优先选择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水体面积大、污染程度重、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成因排查并开展治理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强化河湖长制，在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水质监测。加强农村河湖管护，推进农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5.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机制  落实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农村环境治理管理职责，加强部门属地联动，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纳入村规民约，逐步形成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居民自觉参与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营和管护机制。 |
| 4 | 红线 | |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统筹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对严重污染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全面梳理整改。 |
| 5 | 一般生态空间 | |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1.对水源涵养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加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治理水土流失，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禁止过度砍伐、毁林开荒，提高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 |
| 5 |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
|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垦整地造林、全垦抚育幼林；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挖山洗砂、铲草皮、挖树蔸或者滥挖中草药材。 |
| 石漠化敏感区：  1.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协调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2.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森林抚育、建立自然保护地、天然林保护修复等多种措施，加强岩溶地区林草植被的保护与恢复，提高林草植被盖度与生物多样性，促进岩溶地区生态系统的修复，防治土地石漠化。  3.针对轻中度石漠化旱地适度开展坡改梯，改善土壤肥力，建设高效稳产耕地，保障区域粮食供给；重度石漠化区域适度开展休耕试点，休耕期间种植防风固沙、涵养水分、保护耕作层的植物，减少农事活动。 |
| 6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1.加强水源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关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河排污口，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建立完善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和预警监控系统，实行实时监控并与生态环境、公安联网。制定城区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建设预案；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继续推进规模化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对已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配套改造、升级联网，提高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达标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切实加强农村供水机构管理，严格执行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制度。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实行饮用水水质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机制。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经营餐饮业；（二）网箱、拦网养殖；（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二）旅游、游泳、垂钓；（三）清洗车辆、洗涤衣物；（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 7 | 生态脆弱区 | | 1.加强生态脆弱区的综合治理。加强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封山育林育草，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强坡改梯、小型水利水保等配套工程建设，开展生态搬迁示范，减缓人类活动对生态敏感脆弱区的影响。推进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等水土流失治理。提升森林质量，建成结构稳定、功能明显改善的生态系统。  2.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
| 8 | 受体敏感区 | |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充分考虑居住区周边区域环境噪声对居住区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并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建立新建住宅隔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示，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
| 9 | 弱扩散区 | | 完成城市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监测子站和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的错峰生产。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
| 10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1.市城区高速公路环线外延1公里内的区域，总面积约650平方公里，包括武陵区；鼎城区的玉霞街道、红云街道、郭家铺街道、灌溪镇、斗姆湖街道、牛鼻滩镇2个村（白洋湖村、栏马口村）、许家桥回维乡3个村（民族村、中堰村、兴旺冲村）；桃源县陬市镇2个村（高湾村、观音桥村）、木塘垸镇6个村（马鞍坡村、孔家河村、仁丰村、湖田村、金山村、庆兰村）；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樟木桥街道、石门桥镇10个村及社区（石门桥村、青龙岗村、八斗湾村、范家潭村、何家堤村、二岗桥村、乌塘岗村、伍家嘴村、上街社区、下街社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2.在禁燃区内，除经过批准的火力发电企业外，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 |
| 11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强化受污染耕地的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和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推荐目录。因地制宜推行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等措施，巩固严格管控区退 出水稻生产成果。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综合配套技术，不断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
| 12 |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在编制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的地块应当进行修复，未经修复或者修复未达到相应标准的，不得进入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环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应依法督促土地使用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对污染突出、环境敏感和管控难度较大的污染地块，避免作为高功能用地性质进行开发使用。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共享的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实行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
| 13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 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敏感用地、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及腾退地块，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和目前技术尚不成熟的受污染地块实施重点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 |
| 14 | 超标断面 | | 整合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以总磷削减为重点，针对“一湖两水”干支流及珊珀湖、安乐湖、冲天湖、北民湖、胭脂湖等不达标水体，制定并实施达标方案，全面系统治理，不达标水域限期实现达标。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将辖区出境断面水质提升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
|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 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要适应城镇化发展，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2025年底，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5%，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53.6%，全市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 |
| 16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 1.对新建和扩改建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坚决做到主体工程与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以县为单位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科学规范养殖业空间布局，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以畜禽养殖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力度。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监管，鼓励养殖户全量收集和利用畜禽粪污，积极推行经济高效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提升种养结合水平，以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产区、知名品牌生产基地为重点，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造和施用有机肥，引导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率先实现种养循环发展。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坚持生态健康养殖，以洞庭湖区为重点全面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综合整治。 |
| 17 | 岸线 | | 1.沅江、澧水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矿、磷化工项目、尾矿库和磷石膏库。按规定对沅江、澧水和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完成闭库。  2.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对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开展风险评估，2020 年重点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引导化工生产企业通过调结构搬迁到沿江1公里范围外的合规化工园区，2025年底完成搬迁改造任务。对1公里范围内部分有市场前景、且极端事故情况下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生产企业适当保留，并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进行监管，确保江河湖水安全。对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外现有的化工生产企业加大监管力度。鼓励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外且不在合规园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园区。 |
| 18 | 矿区 | |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科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对于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生态红线等生态敏感区的应依法避让或有序退出。 |